

价值概念——费用与效用 关系的重新研究

——兼评胡义成先生“综合价值论”及其
对马克思恩格斯原著的严重曲解

田本国 姜启渭

恩格斯在《国民经济学批判大纲》中提出的费用与效用的关系的价值概念，我国学界几经大讨论，过去的肯定派肯定它怎样符合劳动价值论；否定派则认为是对李嘉图的“后退”。当前的重新讨论，肯定派已不同于昔日，而是肯定它怎样抛弃了劳动价值论，而提出了“综合”价值论，或劳动和效用“共同创造”价值。正是因为“共创”，才“难能可贵”。其中胡义成先生可称为这种立场的代表。这样来肯定，无异于彻底毁灭“大纲”。

本文拟从三个方面申述自己的理由，即“大纲”是劳动价值论的论证、《资本论》是怎样论证大纲的价值概念的、综合价值论的引证是不能成立的。

一、“大纲”是劳动价值论一元论的论证

我们坚持认为，大纲是劳动价值一元论，证据有以下十条。

1. “大纲”承认，“劳动是生产的主要因素，是‘财富的源泉’”在商品经济制度下，财富的社会形式就是价值。可以说，说劳动是财富的源泉，就等于说劳动是价值的源泉。

2. “大纲”认为，“竞争破坏着物品所固有的一切内在价值”，每个人在此“都企图不劳而获”；地主“掠夺”了“土地的价值”，从而“掠夺了别人的劳动成果”这种判断显然是以劳动创造价值为隐含前提的。否则，纵然破坏了物品内在价值，也不一定产生不劳而获的结果；反过来纵然“掠夺”“别人的劳动成果”，也不会因此就“掠夺了土地价值”，而只会“掠夺”了土地实物产品。

3. “大纲”批判“抽象价值”，是说这个价值的存在，要依赖于价格（由竞争参与决定），并非不承认价格的源泉是价值，不承认价值可以以某种形式而存在。恰恰相反。大纲有这样的提法：“作为基本的东西和价格的源泉的价值”。这是在确认：价值是基本的，又是价格的源泉。“大纲”还认为：资本主义制度是“非常重视价值的，并以货币的形式把价值的抽象形态转化为一种特殊存在物的制度”，显然，这是把价格看成是抽象价值的存在形式。

4. “大纲”肯定了“人人都享有自己的劳动果实的权利或不耕耘者就不应有收获”，是两个“公理”；虽然，从更高的共产主义观来看，这两个公理还有局限性、狭隘性，因为它排斥了人类子女和老人的生存权。这个“人人都享有自己的劳动果实的权利”的提法，是英国社会主义者“利用李嘉图的价值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来反对资本主义生产，以及用资产阶级自己的武器来和资产阶级作斗争”的口号，在经济思想史上，称作“劳动的全收益权”。大纲既然承认它是“公理”，自然包括劳动价值论。在“综合价值论”之上，不可能建立起劳动全收益权的政治要求，这也是公理。

5. “大纲”说，在竞争中，“土地或资本都比劳动强”，“土地所有者可以靠地租过活，资本家可以靠利息过活”，“工人所得的仅仅是最必需的东西，仅仅是一些生活资料，而大部分产品则为资本和土地所瓜分了。”这就是说，工人所生产的产品被别人以地租、利息等价值形式瓜分而去后剩下来的，才归自己。如果劳动不创造全部价值能出现这个结果？

6. “大纲”同意国民经济学的“生产费”由“三个要素组成”，即由地租、利润和劳动报酬所组成的说法。《大纲》又认为“生产费”最终由“劳动”所“确定”。三要素组成了全部价值（两者在量上必然一致）。既然劳动能确定“生产费”，那么，它进而“确定”全部价值，就是必然的推论。

7. “大纲”关于劳动分裂与还原的理论，是以劳动价值论为前提又是它的结果。如前所述，大纲认为劳动是财富的泉源，但在私有制下，这个统一的泉源被分裂了。私有制首先把生产“分为两个对立面”，即“土地和人的活动”。土地本身有人的活动加入，在交换中形成“土地的价值”。地租从土地的价值中分裂开来。而人的活动又分裂成劳动与资本。而劳动又进一步分裂为劳动与工资，两者“对立”。资本又分为原始资本和利润，“利润又分裂为利润和利息”。这三要素对劳动的对立，以及三要素之间的对立，构成资本主义社会三大阶级之间的对立以及剥削阶级内部成员之间的对立的基础。只要消灭私有制，地租就会成为“生产费用的一部分”“回到土地中来”，回到人的活动中来；利息、利润作为生产费的砝码，原来“成为资本所固有的部分”，现在“还原为它和劳动的最初的统一体”。工资就会扩大而包括地租、利润、利息，成为真正意义的“生产费”，成为“劳动”所应得全部“报酬”。这样，就实现或回复到劳动在生产中的主要因素作用，一切权利归劳动者。

至于竞争，这里分明是让它作为确定全部价值分割为三个要素的份额时的“尺度”；作为每一要素在同行各个成员中的比重的“尺度”¹⁰。正象在确定全部生产费时竞争起“保证”作用一样¹¹，并非说，竞争以及与竞争有联系的供求关系和效用多少，本身有任何创造价值的作用。

劳动分裂与还原理论，是《大纲》作为马克思主义最初社会主义纲领的理论精髓，不了解这一点，就不算懂得了“大纲”。马克思后来提出了异化劳动理论，以及各种异己力量与各种拜物教理论。这些都是马克思、恩格斯运用德国古典哲学中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思想改造英国古典经济学的结果。

8. “大纲”说，“自由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唯一肯定的进步，就是探讨了私有制的各种规律”，“在一切纯经济问题的争论中，贸易自由的捍卫者是正确的。”¹²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一书第一章就是探讨价值论，正文中开头就说，“效用对于交换价值说来虽是绝对不可缺少的，但却不能成为交换价值的尺度”。不能设想，这些被视为“肯定的进步”和“正确”的“争论”中，排除了劳动价值论和价值规律——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

9. 《大纲》称赞英国的社会主义者通过自己的“在实践上和理论上的证明”，“从经济观点出发也能够正确地解决经济问题。”¹³与《大纲》几乎同时发表的著作《大陆上社会改革运动的进展》（1843年10-11月），恩格斯宣称：他在“几乎所有问题上”，“都同意他们（指英国社会主义者——引者）的看法。”¹⁴说“所有问题”，当然会包括从劳动价值论出发，反对把工人仅仅当作物件、工具、机器，而加以剥削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在当时，这种观点，在社会主义者当中，已经成为时髦和常识，其文献目录，可以“写出四页”，以致谁若不知道这种情况，谁就应该感到“惭愧”¹⁵。

10. “大纲”最早用劳动价值论批判了萨伊的“三位一体”的要素生产力价值论和分配论。《大纲》从劳动价值论出发，指出按要素来分配产品的不可能性：“我们根本无法确定在某种产品中土地、资本和劳动各占多少分量。这三种量是无法比较的”，“这三种要素的作用是截然不同的，无法用第四种共同的尺度来衡量。因此，在当前的条件下，要按三种要素来分配收入，是找不到它们所固有的内在尺度的。”¹⁶恩格斯主张的这“第四种共同”“固有的内在尺度”，就是劳动价值的尺度。所谓分配收入实际上就是瓜分劳动价值。

以上十条可以证明，尽管“大纲”没有价值是劳动所决定、所创造这样的简明表述，但它的劳动价值论思想是明白无误的。十条中多数是以劳动价值论为隐含前提，有的是劳动价值论的不同表述，有的则把劳动

价值当作公理不证自明。所有这些地方，都没有效用价值论的影子，更不说一半对一半了。

既然“大纲”持劳动价值论、为什么又要加上效用因素，以纠正古典劳动价值论的“片面性”呢？

应该承认，古典经济学家的劳动价值论的确存在缺陷，这就是对效用或使用价值的作用估计不足。一句话，有简单化的毛病。拿其代表作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为例，对效用只讲了“是绝对不可缺少的”几个字，再没有展开对效用作用的内涵与外延以及效用的质与量的分析。马克思说，在李嘉图那里，使用价值“始终只是作为前提呆在那里不起作用”⁴⁷。恩格斯自己后来对古典经济学价值论的缺点作了重要概括。他说，古典经济学仅仅作出“价值由商品所包含的为生产该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来决定”的解释，是“完全不够”的，“马克思曾经第一个彻底研究了劳动所具有的创造价值的特性，并且发现，并非任何仿佛是或者甚至真正是生产某一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都会在任何条件下使该商品具有与所消耗的劳动量相当的数量的价值。因此，如果我们现在还是同李嘉图那样的经济学家一起简单地讲，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该商品所必需的劳动决定的，那么，我们在这里总是以马克思所作的那些附带条件为当然前提。”⁴⁸是哪些附带前提条件呢？恩格斯在为《哲学的贫困》一书所写的德文版序言中指出，这就是劳动必须是在“社会平均条件下付出”和必须花费“在生产社会必需的产品和社会需要的数量”，而不是花费“在根本不需要的东西上，或者虽然需要却在数量上比需要的过多或过少。”⁴⁹后一种附带前提条件就是效用条件。

从“大纲”对价值概念本身规定来看，终究是带有早期不清楚不明确的特点，这些不十分清楚的地方有：费用与效用的关系究竟是什么性质？是二元平行关系或交叉均衡关系，还是基础与条件的关系（或者用中国人习惯的说法——内因与外因的关系）？既然是劳动价值论，为什么引入竞争后效用成为决定因素？费用和效用是不同质的范畴，为什么在竞争条件下费用和效用不仅同质，还可以相互比较和计算余额？这些疑问的解决，只能有待于后来的《资本论》。然而恩格斯的“天才”，使他隐约地窥见了问题和方向。通观“大纲”全文，恩格斯实际上是想告诉人们：价值是对象化在一定质和一定量的效用物品上的劳动量，说价值是费用和效用的关系，是指费用是基础是根据，效用是条件；费用是内因效用是外因。诚如马克思所说：劳动创造出棉纱或皮靴的有用物“是必要条件，因为劳动必须以有用的形式耗费，才能形成价值”⁵⁰。“大纲”这个特色鲜明的定义，其现实意义尤其在于：对那些只管投入，不计产出的效用，是否符合需要，不管效用总量是否超过了社会需要规模的管理者来说，有清醒头脑的作用。如果说，大纲的价值定义的弱点在于过于简化，那么，其优点也正在于简化。

二、《资本论》是怎样科学论证《大纲》的价值概念的

既然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的脚注中把《大纲》的解释权（“科学论证”）交给了《资本论》，那么争议的任何一方都应该在《资本论》中去求得自己理解的印证。我们的方法是，先明确一下《资本论》在价值与竞争关系上的逻辑体系，然后逐项论证效用对价值的作用。

在笔者看来，马克思的逻辑体系应该是这样的：1. 政治经济学要研究的是，贯穿于千百万个各自为自己利益打算的人中分散的、偶然的交换行为的规律问题。2. 价值决定问题，本质上是一种社会行为结果，社会行为归结为竞争行为。“任何一个资产阶级经济范畴，即使最初的范畴例如价值，要成为实际的东西都不能不通过自由竞争”⁵¹。3. 竞争把交换双方分成两个利益阵营（“集体”）⁵²，个人只作为群体中一分子起作用，它服从于群体。4. 竞争使交换双方都按统计学上的众数原则或总量平均数原则办事，平均数就是标准数（通常数）。卖方要得到平均标准生产费，买方要得到平均标准效用品。5. 平均数对所有的成员都带有外在的强加的性质。而不管它符合不符合个体的实际要求，个体都得接受它。平等的权利，对不同等的劳动来说是不平等的权利。6. 由平均数、标准数原则，引导出同种同质商品在同一市场上只卖一个价格，即“市场同种商品价格相同性”⁵³。只要商品具有同一数量和质量的效用（使用价值），不管生产者自己实际支出的生产费是多是少，哪怕一文不花，都按同一价格出卖，都承认它包含了同样的生产费。在这个意义上说，只要有效用，就会有价值。7. 由以上论述可见，“大纲”中关于价值与效用关系的论述，表面看来不好理解的东西，

都成为可以理解的。

既然交换双方利益各异，买方要求效用，卖方要求实现生产费，因此，价值观念中，就不能不承认效用的“必要条件”作用。既然双方都按平均标准办事，那么同种商品在同一市场上的价格就必须符合平均生产费。如果其中某人在平均费用条件下能提供更多的商品、更多的效用，他就必然按比例得到更多的价值，这时，也只有这时，效用才成为价值的决定因素。²⁴既然同一市场的同种商品具有价格的同一性，那么，所有有效用的物品，都可以被认为有价值。但这个价值是社会价值，可以与生产者的个别生产费用相比较，从而决定是否值得生产。

下面我们来看看马克思是怎样论证价值与效用的关系的。

《资本论》首先关注的是劳动两重性学说。这就是恩格斯后来说的创造价值的劳动的“特性”。劳动两重性理论明确指出，创造价值的劳动是抽象劳动，创造效用即使用价值的是具体劳动。“作为交换价值，商品只有量的差别，因而不包含任何一个使用价值的原子。”²⁵这就排除了“效用价值论”。而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是对立统一，物品的效用或使用价值，只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²⁶这就是《资本论》关于价值概念的质的规定的要旨。恩格斯说《资本论》为《大纲》作出了“科学论证”，首先指的当是这个。

除去质的规定，《资本论》在价值量的规定上，同样作出它与效用的关系的原则论证。效用不参加价值的质的规定，但却能引导出不同的价值量来。

1. 单位价值量上的效用条件。《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是用“一定量”商品效用的生产所需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生产费用）来表现价值量的决定的。²⁷如前所述，由于市场上同种商品同种效用具有价格的相同性，这样如果同量劳动（生产费）生产了更多效用，那么其市场价值就会成比例增加，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就是“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起自乘的劳动作用，或者说，在同样的时间内，它所创造的价值比同种社会平均劳动要多。”²⁸

2. 单位价值量的效用质量条件。商品效用质量也约束商品价值量。《资本论》指出：“每一种商品的价值都是由提供标准质量的该种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决定的。”²⁹即是说，如果商品效用出现质量差别，那就会通过竞争加以折算。高于标准质量的商品，会按比例卖得更多的市场价值。相反，低于标准质量的商品也会按比例卖得更少的市场价值。

3. 部门总商品总价值的总效用条件。总效用即总使用价值，马克思也称为“社会规模的使用价值”，它要恰好满足社会对该商品的需要才能保障总劳动量都转化成价值。马克思说，“如果说个别商品的使用价值取决于该商品是否满足一种需要，那么社会产品总量的使用价值就取决于这个总量是否适合于社会对每种特殊产品的特定数量的需要，从而劳动是否根据这种特定数量的需要按比例分配在不同的生产领域……在这里，社会需要，即社会规模的使用价值，是它的交换价值的前提，从而也是它的价值的前提。”³⁰

4. 价值转移中的效用条件。不仅新价值的创造受效用条件约束，旧价值的转移，也同样受效用条件的约束。马克思指出，不变资本的一部分，例如厂房、机器，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保持着它进入生产过程时的一定的使用形式”，“这部分不变资本，按照它在丧失使用价值时丧失掉的交换价值的比例，把价值转给产品。这种生产资料把多少价值转给或转移到它帮助形成的产品中去，要根据平均计算来决定。”³¹这样，性能先进，服务良好，持续时间长的劳动手段，其每年转给产品上的实际价值就会比按平均数计算的为少，但却按平均数计算，它被社会承认的转移量要比实际转移量多，从而得到更多利益，反之就相反。这种多和少的决定，纯粹是劳动手段的效用性引起的。上述原理，也适合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价值的转移。

以上是《资本论》中，马克思联系竞争，从量的角度论证价值与效用的关系，是对“大纲”价值概念的最确定、确切的论证。

三、综合价值论的引证不能成立——与一种“新思潮”的“对话”

这里主要是同综合价值论或共创论的代表作者胡义成先生进行“对话”。胡先生的几篇文章（以下简称

胡文)从《资本论》《反杜林论》以及有关著作和书信中寻据,力证恩格斯晚年始终坚持早年的“共同决定”论,马克思则是恩格斯的“同道”。而在我们看来,胡先生所要证明的恰恰是他所希望的反面,其逻辑是缺环的,论据是不充分的。一般而言,在相同的文献中,如果对同一问题有两种判断,其一很明确,另一不那么清楚尚待明确,那么根据思维逻辑的同一性、无矛盾性规则,应该用已明确的,解释尚待明确的,而不能用尚待明确中的某种可能判断,去否定已经明确的判断。翻开胡文引证的马恩有关原著的前后页,或与这些原著同时发表的一些著作,并根据思维同一性、无矛盾性规则,可以看到马恩要说明的是:价值是唯一地由劳动创造,而决无费用与效用共创的说法或暗示。分述如下。

1. 说1859年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称赞“大纲”是“天才”的,这就证明马克思也是共创论的“同道”。³²这怎么可能呢!马克思是称赞“大纲”支持劳动反对私有制的理论立场及论证,称赞它揭穿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自相矛盾的体系。序言没有半句话说价值是劳动与效用“共创”。相反,序言提到“我们见解中有决定意义的论点”载于《哲学的贫困》,而在《哲学的贫困》中,马克思讲的正是劳动价值论。“只要承认某种产品的效用,劳动就是它的价值的源泉。”³³在《政治经济学批判》正文中又说:“当作交换价值,一切商品不过是一定量凝结了的劳动时间”,“使用价值”仅仅是交换价值的“物质负荷者。”³⁴

2. 说马克思“曾亲手摘要了‘大纲’的综合劳动价值论和效用论的有关内容”,这就是“马克思的见解重合于‘大纲’的铁证”。³⁵这些证据也“铁”不起来,马克思是作了这个摘要,但马克思在什么意义上理解这种关系,摘要没有提供任何启示。胡文是把尚待证明的命题当作论据来作判断了。而与“大纲”几乎是同时的马克思《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劳动价值论,才是不容争辩的事实。³⁶

3. 说马克思在上述手稿中对“劳价论,也持明确的否定态度。”证据是马克思在此处认为“劳价论‘是敌视人的’,‘以劳动为原则的国民经济学,在承认人的现象下,无宁说不过是彻底实现对人的否定而已’”。³⁷这种说法完全曲解了马克思手稿的原意。马克思要否定的是国民经济学不把劳动者当作人来看待,而仅仅当作劳动力商品看待,和看待工具、机器、牲畜一样,而不是要否定劳动价值论。手稿反复揭露国民经济学理论体系内部的矛盾,它既承认劳动是价值的源泉,又认为工人阶级只能象奴隶一样劳动和生活。³⁸

4. 胡文引用《资本论》“手稿”脚注(《全集》第46卷上册,第223页),说当马克思“把使用价值配置作为经济形式之外的‘前提’时,又认为作为经济内容的使用价值配置是经济形式的‘决定因素’”,“应在分析经济形式时‘加入’进来,‘不能象李嘉图那样索性把它抽掉。’”以此来证明:“完全否定效用价值论是一种误解”。³⁹这种逻辑也是不能成立的。

这个脚注是高度概括,完全准确理解确有困难。但要得出胡文式的效用价值论,却显然不可能。这里,关键在于正确理解“使用价值在怎样的范围内作为物质前提处于经济学及其形式规定之外,又在怎样的范围内进入经济学。”所谓处于形式之外的使用价值是指“商品的自然特性本身”,也即小麦的滋味,上衣的保暖性等,而这正是效用价值论的内涵,但已被马克思排除了。而“本身”“作为经济形式本身的决定因素加入形式本身”的使用价值,是指这样一种使用价值“它本身就是个形式规定。”“就是说,是从它所尽的特定的任务产生的。”⁴⁰换句话说,这个使用价值本身就是一种生产关系的体现。比如劳动力的使用价值是创造价值,货币的使用价值是提供一般等价物、交换手段,资本的使用价值是生产平均利润的能力,借贷资本的使用价值是能带来利息。这样的使用价值与效用价值论中的使用价值毫无共同之处。

胡文这种论证,受到读者批评是理所当然的。但胡文的答辩硬说手稿有“关于使用价值应作为‘决定因素’而‘加入’价值形式本身的思考”,并申辩道:马克思“明确说,使用价值作为价值形式的决定因素,不仅表现于资本与劳动的关系中,而且表现在‘劳动的各种形式中——农业、工业等’;要知道,‘劳动的各种形式’;各行各业,都以使用价值作为价值形式的‘决定因素’;这不是对使用价值在全社会层面上的明确申言,又是什么呢?!难道‘决定因素’这四个字在这里可以再一次被强说成‘不是决定因素’么?”⁴¹是的,“决定因素”不能改成“不是决定因素”;但同样,“经济形式”也不能改成价值形式!“经济形式”是马克思的话,所包者广;“价值形式”是胡文的改换,限于特殊范围。“农业、工业”为什么又怎样“都以使用价值

作为价值形式的决定因素”？而按我们的理解，农业、工业当作生产特定使用价值的部门，都是人类一定社会行为的要求和体现，其本身就是形式规定，因此就应进入经济学的范围。这也正象社会生产可以划为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两大部类，生产资料又可以分为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生活资料又可以划分为必需品和奢侈品一样。马克思说：“这是劳动过程本身的性质中产生出来的使用价值的形式规定”，其研究“对于经济关系的发展，经济范畴的发展，成为本质的事情”。⁴²但这并不意味着工业、农业本身是价值的决定因素。

还应指出，这个脚注虽然难解，但也有十分明确的观点。如说到使用价值在什么情况下不进入经济学，又在怎样情况下进入之后，紧接着说：“关于蒲鲁东的胡说八道，见《哲学的贫困》”。而《哲学的贫困》一书，对蒲鲁东的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综合价值”论就是持批判态度的。“在李嘉图看来，劳动时间确定价值这是交换价值的规律，而蒲鲁东先生却认为这是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综合。李嘉图的价值论是对现代经济生活的科学解释；而蒲鲁东先生的价值却是对李嘉图理论的乌托邦式的解释。”⁴³胡文研究这个脚注的“综合价值论”，至少也应思考一下蒲鲁东曾经“胡说八道”了些什么！

5. 胡文在引证马克思关于生产力“只涉及使用价值”之后，写道：在《资本论》第三卷的《增补》中，“恩格斯则进一步说：‘在马克思那里，价值概念按其物质规定性来说，不外是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是经济存在的基础这样一个事实的经济表现；价值规律最终支配着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经济过程，并且对这个制度来说普遍具有这样的内容：商品价值是最终支配着一切经济过程的‘劳动生产力借以发挥决定作用的特有的历史形式’”。然后推论说，“这两段话，把价值理论中使用价值应当是决定因素已经说明了。其中，使用价值是生产力的‘经济表现’（本文作者注：胡文弄错了，原意是价值概念是生产力的经济表现），交换价值及价值规律只不过是生产力发挥决定作用的一种‘形式’，因而，前者对后者的决定意义是无可置疑的。”⁴⁴

且不说这一段话的作者不是恩格斯，而是桑巴特，也不说在恩格斯看来这种理解“未免太空泛了。”就是按桑巴特这段话的意思，也不能得出胡文的推论。我们可以承认价值概念是在资本主义发展中起决定作用的劳动生产力的经济表现或历史形式，但是，这个经济表现或历史形式与起决定作用的劳动生产力究竟是个什么性质的关系，是成正比、同方向，还是成反比、反方向，这一段话没有提供任何答案和启示。前者表明这个价值是效用论，后者表明是劳动论。然而如果我们阅读同书同文的稍后几页就会发现，那里恩格斯已经把问题讲得清楚明白，“劳动时间对相互交换的产品量的数量规定（指交换价值或价值——引者）来说，是唯一合适的尺度，在这里，也根本不可能有别的尺度”；“从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这一点出发，全部商品生产，以及价值规律的各个方面借以发生作用的多种多样的关系，……发展起来了；因此，特别是使劳动成为形成价值的唯一因素的那些条件发展起来。”⁴⁵可见，按照唯物史观，承认生产力的决定作用，价值也是“唯一”地由劳动决定，不可能由“别的尺度”，包括效用尺度决定。

6. 胡文为了论证效用价值论符合唯物史观原理，编造一个荒谬的等价公式：“市场价值机制等价于生产力”。其论证方法是这样：首先把恩格斯在“大纲”中的价值概念说成是价值= $\frac{\text{使用价值}}{\text{生产费（劳动）}}$ ，然后又把马克思的生产力概念表述为：社会生产力= $\frac{\text{所生产的使用价值}}{\text{交换价值量（劳动时间）}}$ 。经过这一设计，胡文发现马恩两个公式是“完全互通的”；

按照代数学 $a = b, c = b$ ，则 $a = c$ 的原理，价值（市场价格机制）与社会生产力都等于 $\frac{\text{使用价值}}{\text{劳动量}}$ ，所以价值= 社会生产力。于是，“真理性”就出现了。谁不承认这个等价公式，不承认效用价值论，谁就无视生产力决定性原理，从而“陷入了唯心史观泥潭。”⁴⁶但是，胡文所列的等价公式实在是经不起分析的。这主要是指的是胡文勾勒的“恩格斯公式”。恩格斯的费用与效用的关系，是说价值既与效用有关，它以效用为必要条件，但又决定于生产费（劳动）。而按胡文的理解，是“综合”、“共创”关系，用函数表示，就是 $W = f(t, Q)$ 。这样一个函数式怎么能与 $P = \frac{Q}{t}$ 的生产力公式“等价”？胡文在自己的“综合”公式受到读者批评后进一步申辩说，他是“突出生产率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数量（即商品交换价值量）的反比例关系。”⁴⁷试问，既然承认

价值与劳动生产力成反比,那么, $w = \frac{1}{Q} = \frac{1}{Q} \cdot \frac{Q}{t}$ (胡文的价值公式) 是自明的。

胡文还申辩说, 根据其对唯物史观的考察, 劳动价值论只是在“舍象”、“抽象掉”生产力的情况下才能“成立”, 而加上劳动生产力就不成立了。其根据是马克思讲过在劳动生产率“已定”的情况下, 价值决定于劳动的持续时间, 由此引伸: “这也就是说, 劳动价值论成立的必要条件是: 劳动生产率及其决定的使用价值生产量已经作为既定事实存在, 因而, 在理论的动态分析中可以对它们加以舍象。这意味着, 在唯物史观中, 劳动价值论只不过是生产力和它所决定的使用价值生产量被抽象的情况下, 关于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理论; 不能把它绝对化, 更不能把它理解成价值决定与使用价值绝对无关的理论。”⁴⁸ 马克思确实在许多场合包括胡文引证的《全集》第 47 卷第 142 页, 都用了抽象法来分析劳动时间的支出如何在各种情况下都把它所创造的价值加到使用价值上去。假定劳动生产率变动, 劳动时间不变, 是一种可能的情况, 反之, 假定劳动生产率不变或“已定”, 劳动时间变动, 又是一种可能的情况。在前一情况下, 价值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 在后一情况下, 价值与劳动时间长短成正比。很显然, 这两种情况都显示劳动价值论的存在性, 怎么能说成只有抽象掉劳动生产率劳动价值论才能成立呢?

7. 胡文说《资本论》也明明白白地写着: “商品的简单的价值形态, 就是该商品中所包含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简单表现形式”; 据此证明“交换价值形态, 是价值形式与使用价值形式的统一, 而不仅仅是价值形式的表现。”⁴⁹ 这种说法是不对的。价值形态是马克思在分析商品的两因素和劳动两重性之后, 分析货币、价格之产生中提出来的范畴。价值形态源于商品价值, 但又严格区别于商品价值。任何一个商品在进入交换之前, 自身都存在着价值和使用价值的潜在矛盾, 进行交换之后, 这个矛盾就外化为两个商品间的矛盾。位于矛盾一方的商品代表着使用价值, 对立的一方的商品代表着价值。前者处于价值被表现的形态, 后者处于表现价值的形态, 即处于等价形态。这就叫作价值形态。所以价值是一个商品的本质问题, 价值形态是两个商品的对立统一关系和价值相对表现或现象形态问题, 先要说明本质, 然后才是现象, 决不可以用后者取代前者。“商品的价值形式或价值表现由商品价值的本性产生, 而不是相反, 价值和价值量由它们的作为交换价值的表现方式产生。”⁵⁰ 由此可见, 胡文是用价值形式来代替价值形态从而抹掉对价值本身的分析, 用两个商品间价值与使用价值的关系代替一个商品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关系。

8. 胡文引证说, 在恩格斯晚年为《资本论》第三卷写的序言中, 提到英国人“曾经在杰文斯- 门格尔斯的使用价值论和边际效用论的基础上建立起庸俗社会主义”, 说恩格斯此时“并未完全否定”使用价值论。其论据之一就是恩格斯认为此论与勒克斯理论相似, 而“勒氏不过是马克思的‘改写’”, “一个伪装成庸俗经济学家的马克思主义者”。在我们看来, 恩格斯在这里是一种“讽刺式”的批判, 其对象往往是不屑认真对待的平庸之辈和平庸理论。至于马克思对这一理论的直接批判虽然少见, 但是对其老祖宗孔狄亚克混淆使用价值与价值、混淆小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生产, 却有深刻批判。⁵¹

恩格斯在这里说的“改写”、“伪装”, 不是指价值论, 而是指社会主义理论。在这方面勒氏的确对工人阶级在与资本的交换中的“不利地位”, 有某种不平心情的表露。但因其理论基础是庸俗的流通利润论, 所以才称其“社会主义”为“庸俗”的。

9. 胡文引证恩格斯在写《资本论》第三卷序言的同时 (1894 年), 给《反杜林论》写的那个著名的脚注, 来证明: 说恩格斯晚年完全否定效用论“于理不通”。

首先需要说明的是, 这个脚注和“大纲”一样, 其价值概念如何正确解释, 是一个尚待明确理解的问题, 难以为据。然而, 《反杜林论》正文中明白无误的劳动价值论比比皆是。在“价值论”、“分配论”中论及此问题至少有九处之多。胡文何以舍弃明白无误的论题, 偏要去找一个尚待研究、理解的脚注为据?!

10. 胡文引证 1895 年恩格斯给施米特的书信, 证明他支持或“重申”综合价值论, 这实在难以构成“证明”。因为:

(1) 施米特本来就没有所谓“综合劳动价值论和效用价值论的取向”, 相反, 他对劳动价值论的“取向”,

不仅表现在他在 1889 年发表的文章《在马克思的价值规律的基础上的平均利润率》，而且表现在他 1895 年给恩格斯的信中。由于他不了解规律与现实之间的联系与区别，所以认为价值规律是“一种虚构”，但属“必要的虚构”，⁵²，或一个“科学假说”，是“必要的理论上的出发点”。⁵³可见，他只是有缺点的劳动价值论，而非效用价值论。(2) 恩格斯的信，中心思想是概念不能凝固化，而应该不断发展、不断被“突破”，在价值概念上也是如此。怎样发展和突破，信中指出，价值规律、剩余价值率应该发展成生产价格规律和平均利润率。决没有要发展成效用价值论的说明和暗示。恩格斯在给施米特写这封信的头一天也给“有削弱价值理论的倾向”的桑巴特写了信，信中说：“在数量上比较两个物品的价值的唯一标准是花费在它们上面的劳动。”⁵⁴(3) 说施米特先前的观点有“与 1844 年‘大纲’大体一致的看法。”而恩格斯支持他表明恩格斯也支持综合价值论，其论证逻辑是含糊的，自相矛盾的。限于篇幅，此处从略。以上是我们对胡文作的十点商榷，都是针对其对马恩著作的理解而展开的。胡文在此基础上所作的推论、感想，我们也多有不同看法，拟不赘述。

胡文对理论问题的执着顽强追求，信心十足，是读者看得到的，然而它对原著的牵强附会理解自身逻辑缺损，也是显而易见的。胡文可算绞尽脑汁，使下一切手段，还是推不倒“劳价论”，足见“劳价论”强大生命力。今日依然。

注释：

- 胡文成：《马克思主义价值理论并不绝对排斥效用价值》，载《安徽大学学报》1995（1）；《马克思对劳动价值一元论的反驳》，载《福建论坛》1995（1）；《马恩绝对排斥效用价值吗？与一种‘主流见解’对话》，载《北京社会科学》1995（3）；《简论马恩价值论包括效用价值论》，载《北京社会科学》，1996（3）。
- 10 11 12 13 16 恩格斯：《国民经济学批判大纲》，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1 卷，611,615、619,606、614~615,609,622,611,612、609~611,611,604,599,600,611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 15 31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 2 卷，18~19、18、176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14 《大陆上社会改革运动的进展》，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1 卷，592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 1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281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18 《雇佣劳动与资本》（恩格斯写的 1891 年单行本导言），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342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6。
- 19 33 43 恩格斯《哲学的贫困》，单行本，8、32、38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
- 20 25 26 27 28 29 50 51 《资本论》，第 1 卷，219、50、48、52、354、196、75、181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2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下），160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 22 23 30 45 53 《资本论》，第 3 卷，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216,222、724,716,1016、1018,1013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 24 斯密在国富论中已经讲到：“同量劳动”而生产力不等，因而生产的使用价值量不同的矿产企业，会按照由生产力最大的企业的费用所决定的相同的市场价格出卖，结果带来价值或收入的不同。马克思在 1844 年就注意到了，认为这种情况不仅适用于矿业，也可扩大而适用于一般地产。（《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37 页，人民出版社，1979）。恩格斯费用相等效用就成为决定因素的提法，可能与此有关，并且比马克思更早一些，把斯密的观点扩大到一般产业。
- 32 35 37 39 41 44 46 47 48 49 《北京社会科学》1995（3）、1996（3）、1995（3）、1996（3）、1996（3）、1995（3）、1996（3）、1996（3）、1996（3）、1995（3）。
- 34 40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单行本，4、17,2、21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 36 38 马克思：《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文版，2、5、6、10、59~60、10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
- 4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9 卷，37、38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 52 54 《马克思恩格斯 资本论 书信集》，577、575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6。

（作者单位：三峡学院经贸系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责任编辑：杨宗传）